

Our reference 本署檔號：
EM/GL/11/11

Telephone 電話號碼：2808 3334

Your reference 來函檔號：

Facsimile 圖文傳真：3521 1565

致： 所有註冊車輛維修技工

**通告函件：1/2009
使用虛假文件的個案**

就最近發生的一宗個案，一名申請成為註冊車輛維修技工的人士，使用了虛假文件，被警方檢控，該被告在法庭上承認控罪。法庭對該案件作了判決，判被告罰款港幣五百元及執行一百小時社會服務。被告所遞交的註冊車輛維修技工申請亦因而不獲接納。

我們對以上個案表示關注，並謹此提醒所有註冊車輛維修技工有關真實陳述的重要性以及使用虛假文件的嚴重後果。

非常多謝閣下的關注。

機電工程署署長

(甄文傑



代行)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